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地下鐵路（「地鐵」） 西港島線

批准暫時封閉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的休憩用地、
部分堅尼地城遊樂場的休憩用地、士美菲路、科士街和
毗鄰科士街臨時遊樂場和堅尼地城遊樂場的道路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的休憩用地及部分堅尼地城遊樂場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WIL/G02/0003/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以及

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期間 –

- (II) 暫時封閉介乎士美菲路與石山街交界處以北約 15 米及士美菲路與蒲飛徑交界處的部分士美菲路路段、介乎士美菲路與加多近街的部分科士街路段，以及毗鄰科士街臨時遊樂場和堅尼地城遊樂場的道路的部分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2/0003/2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藍色和綠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上文第(I)項提述的休憩用地及第(II)項提述的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分別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間及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期間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3 年 11 月 15 日